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6/01-02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11月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缺席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首席主任(總務)	盧程燕佳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1年10月26日第二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07/01-02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已答允盡早向立法會提交2001至2002年度會期的立法議程。

3. 關於落實已商定的延展附屬法例審議期限的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據行政署長所述，當局現正草擬一項條例草案，並會將該條例草案列入立法議程內。

(b) 行政署長2001年11月1日有關審核條例草案的建議優先次序的函件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署長建議，如議員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2001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及《2001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應優先研究該兩項條例草案。她進一步表示，法律事務部就該兩項條例草案提交的報告將於下文議程第III(a)項下討論。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01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2/00-01號文件)

5. 法律顧問提述該報告時表示，條例草案旨在設立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藉以將該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及職能分開。

6.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儘管政府當局打算將九鐵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分開，但當局並未在條例草案中指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分別為何，反而建議在條例草案中訂定一項一般賦權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是主體條例所委予的職能及由九鐵公司指派給他們的其他職能。法律顧問指出，在若干就成立法定法團訂定條文，而法團管治組織設有一名主席及一名行政總監或行政總裁的法例中，均訂有明訂的條文，就主席或行政總監或行政總裁的職責範圍作出規定。

7. 法律顧問補充，法律事務部曾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及職能，或最低限度訂明其職責範圍分別為何。政府當局回覆時表示，當局不宜採取上述做法，因為九鐵公司有必要保留靈活性，以便因時制宜，決定及調節該公司管理局(由主席領導)與行政人員(由行政總裁領導)之間的關係，俾能配合公司運作需要。

8. 法律顧問表示，儘管以條例草案建議訂定的一般賦權條文將權力及職能賦予九鐵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在法律上並無問題，但議員可考慮是否應在條例草案中反映兩者各自的職能或職責範圍。

9. 鄭家富議員表示，當局未有就條例草案諮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屬於民主黨的議員認為，應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建議更改九鐵公司管治架構的理由。

10. 劉千石議員表示支持成立法案委員會，因為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的職責範圍並不清晰。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並應政府當局的要求優先審議該條例草案。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葉國謙議員表示劉江華議員將會參加)、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及李鳳英議員。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由於現時有空額可用，該法案委員會可立即展開工作。

(ii) 《2001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4/01-02號文件)

13. 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旨在將2001/02及2002/03兩個課稅年度的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額的上限由10萬元調高至15萬元，並就過渡事宜訂定條文。

14.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述，2001/02課稅年度的暫繳薪俸稅最早會於2002年1月2日繳付。就此等納稅人而言，他們必須在2001年12月5日或之前(即在該筆稅款的繳稅日期前的第28日或之前)提出暫緩繳稅的申請。

15. 楊森議員表示，何俊仁議員將代表屬於民主黨的議員對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將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額上限由10萬元調高至18萬元。楊議員進一步表示，他認為無須成立法案委員會，因為此舉可能不必要地延遲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的日期。如議員希望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作出解釋，可要求當局舉行簡報會，解釋條例草案的詳情。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議事規則》，如議員認為須對根據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條例草案詳加審議，便應成立法案委員會。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由於現時仍有一個空額，如議員決定就該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該法案委員會可立即展開工作。

17. 李家祥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他指出，條例草案須盡早獲通過成為法例，使合資格的納稅人可就2001/02課稅年度申請暫緩繳付全部或部分暫繳薪俸稅。他補充，他正就條例草案徵詢會計界的意見。

18. 羅致光議員表示，成立法案委員會可能會延遲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的日期，這不利於在2002年1月到期繳付2001/02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納稅人。他進一步表示，未必需要為考慮提高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額上限的建議而成立法案委員會，因為此事屬政策考慮範圍，而非法律問題。

19. 葉國謙議員詢問，何俊仁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是否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20. 法律顧問表示，按照一般原則，該項擬議修正案可能受《議事規則》有關由公帑負擔的效力的條文囿制。不過，此事將由立法會主席在接獲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預告後作出考慮。

21. 秘書長回應內務委員會主席時表示，據行政署長的函件所述，條例草案最遲須於2001年11月中獲得通過，合資格的納稅人才可於2002年1月享受到寬減稅款的優惠。

22. 吳靄儀議員表示，條例草案在政策及法律方面的問題同樣重要。她並不贊同由於急須通過某項法案，便無須詳細審議該法案在法律方面的問題。她認為，行政上的安排或措施均不容影響立法會審議立法建議的應有程序。她進一步表示，應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2001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而該法案委員會應盡快展開工作。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雖然條例草案有急切需要獲通過成為法例，但立法會有責任審慎研究每項立法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並應政府當局的要求優先審議該條例草案。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田北俊議員、李家祥議員、吳靄儀議員、陳鑑林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由於尚有一個空額，《2001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可立即展開工作。

(b) 2001年10月2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5/01-02號文件)

25. 法律顧問表示，2001年10月2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共有10項。關於《2001年公眾衛生(動

物及禽鳥)(修訂)規例》、《2001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及《2001年食物業(修訂)規例》，法律顧問解釋，該3項規例禁止把活鵝鵝與其他禽鳥一起運送及出售，並規定須分開處理供售賣的水禽屠體及其什臟。

26. 法律顧問表示，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7月10日討論有關建議時，部分委員曾表示關注業界會受到影響。

27.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據有關該等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政府當局曾諮詢活鵝鵝飼養人、批發商及零售商。該等飼養人及批發商如獲得補償，便願意接納有關建議。零售商表示，出售活鵝鵝的利潤不高；如政府的政策是要把活鵝鵝和其他禽鳥分開處理，他們便會索性停售活鵝鵝。

28. 張宇人議員表示，應成立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該3項附屬法例。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何秀蘭議員、李華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黃容根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麥國風議員及勞永樂議員。

30. 關於《2001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法律顧問表示，該規則提出多項修訂。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該規則在草擬方面的事宜，並會在有需要時再作報告。

31.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餘下6項附屬法例為實施《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公告。法律顧問補充，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1年10月26日起實施。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1年11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1年12月5日。

IV. 將於2001年11月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88/01-02號文件)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注意楊耀忠議員提出的新口頭質詢。

(b) 議員議案

(i)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提出的決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1年10月29日隨立法會CB(3)84/01-02號文件發出。)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決議案由涂謹申議員動議。

(ii)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提出的決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1年10月26日隨立法會CB(3)77/01-02號文件發出。)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決議案由葉國謙議員動議。

V. 將於2001年11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89/01-02號文件)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1年11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條例草案將於2001年11月14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1年11月16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c) 政府議案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就“改進營商環境”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1年10月31日隨立法會CB(3)95/01-02號文件發出。)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丁午壽議員動議。

(ii) 就“調低各類公共交通服務收費”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1年11月1日隨立法會CB(3)97/01-02號文件發出。)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劉江華議員動議。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修正案，須在2001年11月7日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193/01-02號文件)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3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9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現有的兩個空額將編配予《2001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2001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b) 《2001年按摩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12/01-02號文件)

43. 法案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表示，該條例草案建議廢除《按摩院條例》中豁免僅為女性顧客進行或在其他顧客可完全看到的情況下進行面部或頭皮按摩的理髮店或美容院遵守發牌規定的條文。條例草案亦建議簡化現行的發牌程序。

44. 涂謹申議員進一步表示，法案委員會建議對《按摩院條例》進行全面檢討。他補充，法案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尤其應從保障健康或消費者的角度，研究應否對提供按摩服務或治療作出規管。

45. 涂謹申議員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因應法案委員會的關注，將會對全身按摩的定義作出修正，使該詞所指的是為任何人提供的按摩服務或治療，按摩範圍為該人在肩部以下至膝部以上的身體部分(包括或不包括手臂)。政府當局亦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加入一項條文，訂明在其他顧客可完全看到的情況下進行按摩的理髮店或美容院，可獲豁免而不會納入《按摩院條例》的適用範圍。涂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亦會加入條文，豁免由《中醫藥條例》所界定的註冊中醫作中醫執業的處所及由根據《註冊脊醫條例》註冊的脊醫經營的處所，使之不會納入《按摩院條例》的適用範圍。

46. 涂謹申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在2001年11月14日恢復二讀辯論。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須在2001年11月5日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c) 《2001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26/01-02號文件)

48. 法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使申訴專員成為單一法團，並為某些現時由申訴專員執行的職能提供法律依據。

49. 吳靄儀議員進一步表示，法案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以何準則決定哪些個案可透過調解方式處理。法案委員會認為，條例草案應盡可能訂立客觀標準，以決定可建議哪些個案以調解方式處理。她告知議員，為回應法案委員會的關注，政府當局已同意動議修正案，訂明“不涉及行政失當或只涉及輕微的行政失當”的個案才可以調解方式處理。政府當局亦已接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並會修正有關條文，訂明獲委任為申訴專員的人不會親自出任調解員。

50. 吳靄儀議員表示，鑒於政府當局認為不必亦不宜就申訴專員一職的連任次數施加限制，法案委員會已決定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限申訴專員只可再獲委任多一個5年的任期。

51. 吳靄儀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及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吳議員補充，政府當局仍未決定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

(d) 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首份報告

(立法會CB(2)236/01-02號文件)

52. 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01年10月5日在憲報刊登的5項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有關的商議工作詳載於報告內。葉議員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會對該5項附屬法例中的3項提出修正案。葉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同意支持該5項附屬法例，惟政府當局須動議有關的修正案。

53. 葉國謙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已開始研究2001年10月12日在憲報刊登的6項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將於2001年11月13日舉行下次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54. 葉國謙議員又告知議員，他將於2001年11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將該6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1年11月21日。

(e) 《更生中心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55. 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將在內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隨即舉行另一次會議。小組委員會將於2001年11月9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匯報其商議工作。

56. 涂謹申議員表示，若該規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1年11月14日，提出修訂的預告限期為2001年11月7日。

(f)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第四份報告

(立法會AS36/01-02號文件)

57. 小組委員會主席吳亮星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曾研究立法會議員的退休福利事宜，而且亦曾發出諮詢文件徵詢議員對此事的意見。

58. 吳亮星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根據其諮詢議員所得的結果，建議應為立法會議員設立退休金計劃，並要求政府當局擬訂建議計劃，供議員考慮。

59. 議員通過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就此事致函政務司司長。

VII. 邀請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討論包括邊境管制站實施24小時運作在內的重要事宜

60.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建議邀請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討論包括邊境管制站實施24小時運作在內的重要事宜，因為此事對於香港經濟及來往香港與內地的旅客及車輛流量均有重大影響。她認為政務司司長應向議員解釋政府在此方面的政策、有關措施的實施時間表，以及與內地當局就此事進行磋商的進展。

61. 葉國謙議員表示，如政務司司長願意前來，屬於民主建港聯盟的議員不反對邀請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不過，他對於內務委員會會議是否討論政策事宜的最適當場合則有懷疑，因為內務委員會主要應是為立法會會議作準備。他又表示，議員或可考慮邀請政務司司長出席有關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討論邊境管制站實施24小時運作的事宜，而有關會議應歡迎所有議員出席。他指出，財經事務委員會亦有定期邀請財政司司長向議員簡報宏觀經濟事宜。

62. 李華明議員表示，政務司司長曾在2001年5月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他認為現時是適當時候邀請政務司司長與議員再次會面，討論各項重要事宜，例如邊境管制站的運作。他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於2001年11月5日(星期一)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提出此建議。

63. 吳靄儀議員及楊森議員贊同李華明議員的意見。吳靄儀議員補充，內務委員會會議是討論涉及多個政策範疇的重要事宜的適當場合。她指出，舉例而言，最近公布的2001年人口普查簡要結果非常重要，但此事似乎不屬任何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她補充，在立法會會議上就人口普查簡要結果提出質詢並不恰當，因為議員沒有足夠時間向政府當局提問有關資料，況且立法會的質詢時間亦非用作討論政策事宜。

64. 劉健儀議員表示，若邊境管制站實施全日24小時運作，影響將會相當廣泛。然而，市民主要

關注的是本港經濟及過境旅客和車輛流量所受的影響。她認為，現階段就此事進行的討論應集中在經濟及交通方面，而此等事宜可由經濟事務委員會與交通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處理。

65.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不反對由該兩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此事。不過，仍應邀請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

66. 涂謹申議員表示，由於邊境管制站實施24小時運作的事宜會在多方面造成重大影響，政府當局應考慮發出綠皮書或白皮書，徵詢公眾意見。他又表示，立法會秘書處應進行有關的資料研究，以方便議員考慮此事。劉慧卿議員補充，她較早前已要求秘書處進行此項研究。副秘書長表示，秘書處已擬備了一份文件，載述有關邊境管制站運作事宜的背景資料，並簡述立法會過往就紓緩管制站擠塞情況的措施進行討論的內容。該文件即將送交議員參閱。

67. 田北俊議員表示，他支持邀請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討論重要事宜的建議。不過，關於邊境管制站實施24小時運作的事宜，他贊同劉健儀議員的意見，認為有關此事的討論應集中在經濟及交通方面的事宜。田議員指出，市民主要關注的是就業機會、樓價及其他經濟事宜所受的影響，而非提供學校或醫療服務的事宜。

68. 何秀蘭議員認為，市民亦關注其他相關問題，例如為已返回內地定居的長者所提供的醫療服務，以及學童跨境上學的安排。她表示，該等事宜無法在經濟事務委員會與交通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上獲得處理。她補充，若政務司司長同意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她希望有關討論的範圍應局限於邊境管制站實施24小時運作的事宜。

69. 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政務司司長最近就邊境管制站實施24小時運作一事公開發表的言論，引起公眾極大關注，因為此事在許多方面會對香港造成重要而深遠的影響。內務委員會主席認為應邀請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討論此事，目的是讓議員及市民更了解政府的政策和立場，而非討論技術及運作方面的細節。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在內務委員會與政務司司長舉行會議後，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可安排與有關的政策局進行跟進討論。

70. 涂謹申議員對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意見表示支持。他建議應要求政府當局在會議舉行前向議員提供有關此事的資料。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務司司長亦應向議員簡報他較早前在深圳與陳佐洱先生會面的情況。

7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如議員沒有異議，她會在2001年11月5日(星期一)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提出此事。議員表示贊同。

VIII. 邀請財政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向議員簡報他最近的訪京之行

72. 關於劉慧卿議員提出邀請財政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的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去年也曾討論類似建議，而財政司司長其後於2001年6月出席了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她建議採用相同安排，將劉議員的要求交由財經事務委員會跟進。

73. 劉慧卿議員表示，只要能盡早安排舉行有關會議，她對於財政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還是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向議員簡報最近訪京之行，並沒有特別意見。

74. 劉漢銓議員告知議員，財經事務委員會慣常會邀請財政司司長在每年6月及12月向該委員會簡報香港的宏觀經濟狀況。財經事務委員會將在2001年11月5日的會議上討論財政司司長下次簡報的安排。助理秘書長1告知議員，視乎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財政司司長作簡報的日期暫定為2001年12月3日。

75.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將劉慧卿議員的要求交由財經事務委員會跟進，議員表示贊同。

IX. 其他事項

2001年人口普查

76. 吳靄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最近公布了2001年人口普查簡要結果，當中所載的人口推算對於規劃香港的未來發展非常重要。她詢問立法會應如何跟進人口普查簡要結果。

77. 何秀蘭議員告知議員，環境事務委員會過往曾討論“21世紀可持續發展”及人口推算事宜。

7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人口普查屬於財經事務局局長的政策範疇，由財經事務委員會邀請政府統計處處長簡介人口普查簡要結果較為恰當。楊森議員贊同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意見。楊議員補充，並非該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亦應獲邀出席有關的簡報會。

79. 吳靄儀議員表示，若安排舉行此次簡報會，應讓議員有足夠時間在席上提問。吳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應主動向議員簡報此類重要事宜，而非只向傳媒作出簡報。劉慧卿議員贊同吳議員的意見。

80.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對於由哪個事務委員會邀請政府當局作出簡報，並沒有特別意見，但她關注到政府統計處處長能否完全答覆議員的提問，因為人口推算事宜涉及多個政策範疇。蔡素玉議員亦提出同樣的關注。

81. 何秀蘭議員表示，在當局作出簡報後，由個別事務委員會跟進屬於各自職權範圍內的相關事宜，是較恰當和更有效率的安排。李華明議員及涂謹申議員贊同何議員的意見。

82.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財經事務委員會應邀請政府當局就2001年人口普查簡要結果作出簡報，而個別事務委員會應跟進屬於各自政策範疇內的事宜。她亦會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政府當局應主動就重要報告或刊物向議員作出簡報。議員表示贊同。

83. 劉慧卿議員要求秘書處向個別事務委員會提供簡要結果的有關部分，以便事務委員會作出跟進。

8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1年11月7日